

关于对金寨天麻等 3 个产品 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公告（第 600 号）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发布第五八〇号公告，对金寨天麻、龙川山茶油、苍梧迟熟荔枝等 3 个产品予以初步认定，公告期满无异议。

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，并实施保护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4 年 9 月 30 日